**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

邵东市桐江河流域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2、项目类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3、项目地址**

邵东市桐江河流域，主要涉及大禾塘街道、周官桥乡和廉桥镇等。

**4、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共包含3个子项目（表2-1），具体为江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大健康中药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基地项目、大健康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及规模见下表。

**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子项目名称** | **工程** | **建设内容** |
| 江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①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11套； |
| ②新建污水收集主管网30km，支管网91.7km，入户支管网119km。 |
| ③新建检查井2969个。 |
| 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 ①开展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共计修复面积617.5亩，其中陆域缓冲区373.5亩，水域修复面积约206亩，氧化塘约33亩，生态沟渠约5亩。 |
| 大健康中药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基地项目 | 标准化中药材基地 | 流转土地5010亩，建设高标准中药材种植基地。 |
| 中药材加工产业园 | 总用地面积约111亩，建设中草药初加工车间、冷链物流中心及其他配套用房及屋顶光伏设施。 |
| 中药材配套产业园 | 总用地面积约77亩，建设中草药冷链物流中心、仓储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及其他配套用房及屋顶光伏设施。 |
| 大健康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 | 大健康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 | 总用地面积209.32亩，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及其他配套用房及屋顶光伏设施。 |

**5、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23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20年。

**6、回报机制**

自主决策、自负盈亏，整体核算。生态环境治理提升产业开发价值，产业发展增量反哺生态环境治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7、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EOD模式，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实施。

由邵东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组织主体，主要负责组织领导、项目谋划、统筹协调、督促推进、评估指导等工作。

本项目实施主体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场主体可单独或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争，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应成立EOD项目公司，确定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市场主体或其成立的 EOD 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须具备项目投资建设与运维经营能力，经营范围包括相关生态环境治理和产业经营内容。项目实施主体不得仅为工程建设单位、财务投资人等。

依法依规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后，项目组织主体与实施主体签订 EOD 项目合同。合同应重点约定项目生态环境治理目标及责任、运营维护质量和标准、项目效果评估与监督管理方式、相应的奖励和惩罚条款等。合同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约定政府支出责任和融资担保等涉及政府隐性债务的事项。

本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立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需优先开展生态环境治理，确保实现生态环境效益。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设施运营管理与关联产业经营等，确保实现社会经济效益。

**8、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50315.59元，其中：工程费用119279.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551.49万元，预备费6291.53万元，建设期利息9441.00万元。其中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资28427.72万元，产业类项目投资121,887.87万元%。

具体见下总投资估算表。

**表2 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估算价值（万元）** |
| **建安工程费**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一** | **工程费用** | **102604.78**  | **16674.42**  | **0.00**  | **119279.20**  |
| **1** | **环保部分建设费用** | **22366.73**  | **3387.43**  | **0.00**  | **25754.16**  |
| 1.1 | 桐江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22366.73  | 3387.43  | 0.00  | 25754.16  |
| **2** | **生态产业部分建设费用** | **80238.04**  | **13286.99**  | **0.00**  | **93525.03**  |
| 2.1 | 大健康中药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基地 | 45416.09  | 5416.87  | 0.00  | 50832.96  |
| 2.2 | 大健康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 | 34821.95  | 7870.12  | 　 | 42692.07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 　 | **6551.49**  | **6551.49**  |
| **三** | **基本预备费** | 　 | 　 | 　 | **6291.53**  |
| **四** | **土地取得费用** | 　 | 　 | 　 | **8752.37**  |
| **五** | **建设期利息** | 　 | 　 | 　 | **9441.00**  |
| **六** | **总投资** | 　 | 　 | 　 | **150315.59**  |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项目资本金与银行融资两个方面。拟申请银行借款119,8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7%；资本金为30,515.59万元，占总投资的20.3%。

**9、项目收益**

项目收入包含三个产业项目，即大运河生态农业种植廊道建设项目、省级种质资源保护与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和大运河百里长廊生态文化旅游观光带建设，预估项目十七年运营期共计收入为412030.98万元，年均收益20601.55万元。

**10、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基数，按实际发生额计入项目总投资，但建设期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得超过4.5%，超出部分不计入建设总投资，由实施主体承担。

**11、项目财务分析**

按折现率取4.5%计算，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为70345.79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为36493.38万元，均大于零，项目可行。

**12、采购安排**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依法依规选择资金雄厚、资质齐全、工程能力强、运行经验丰富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市场主体可单独或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争。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应成立EOD项目公司，确定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市场主体或其成立的EOD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须具备项目投资建设与运维经营能力，经营范围包括相关生态环境治理和产业经营内容。项目实施主体不得仅为工程建设单位、财务投资人等。公开招标确定实施主体后，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应在投标材料中明确本项目的生态环境治理目标及责任、运营维护质量和标准、项目效果评估与监管方式、相应的奖惩条款等。在与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合同时，要明确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政府支出责任和融资担保等涉及政府隐性债务。